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8年2月28日 星期三 ● 总第6706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检察院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陈勇要求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要在六个方面“学有成效”

本报讯 2月27日上午，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高检院部署要求，省检察院举办了省检察院机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陈勇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和政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是指引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思想旗帜和行动纲领。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政法思想，是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全省检察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陈勇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大学习大培训，要在六个方面“学有成效”。一是在对党绝对忠诚上

学有成效。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全面的、绝对的、彻底的。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机关，必须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做好检察工作的独特政治优势和根本政治保证。通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更加自觉地从政治的高度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和重大举措，不断提高把握政治大局和政治方向的能力水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真正做到对党忠诚、襟怀坦白，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二是在坚定理想信念上学有成效。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检察人员面对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具备深厚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要通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深刻理解“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历史地位、丰富内涵、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刻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政治之魂，带头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三是在增强全局观念上学有成效。观大势、谋全局，是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一个重要工作方法，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领导干部素质能力的基本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通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更加自觉地在大局下学习、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更加主动地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更加用心地从全局高度认识、谋划和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坚决克服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等陈旧观念，进一步找准服务的切入点和立足点，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切实在服务大局中找到坐标、找准定位，展示作为，努力为我省走在前列、由大到强、全面求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四是在主动担当实干上学有成效。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辉煌。全省检察机关要通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深刻认识强化法律监督是我们敢担当、能担当、善担当的集中体现，继续发扬担当作为精神和实干作风，牢牢把握职能定位，主动融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自觉把奋斗精神贯彻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五是在加强改革创新上学有成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当代中国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工作从不眷顾因循守旧、满足现状者，迎接挑战，开创未来，最根本的就是改革创新。全省检察机关要通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

创新，围绕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检察智能化建设等各项任务，积极探索，大胆尝试，敢于破除一切顽瘴痼疾，勇于打破利益固化藩篱，创造性地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持续增强检察工作发展活力。六是要在从严管党治党上学有成效。实现伟大复兴的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必须建设伟大工程、必须推进伟大事业，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检察机关肩负着法律监督、推进反腐败斗争等重要职能，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必须有更高要求，更严标准，要通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更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经验的深刻阐述，扛稳抓牢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突出抓好“四种形态”运用，始终保持惩治自身腐败高压态势，重整行装再出发，一以贯之推进新时代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乘势而上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主持开班仪式，省检察院其他领导出席开班仪式。吴鹏聆听了陈勇的动员讲话。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处级干部约190人参加培训。 孙晋梅 秦蕾

省检察院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山东省全面展开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精神，陈勇强调 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大决策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为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我省实现走在前列、由大到强、全面求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陈勇指出，要深刻把握加快思想再解放的迫切需要，对思想观念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检修，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各级院、各部门认真梳理工作情况，重点摸清本单位、本条线工作在全国的位置，进一步激发检察工作的新动能。主动把检察工作放到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来审视和谋划，以思想观念的更新带动司法办案方式的转变。

陈勇要求，要深刻把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综合运用预防、打击、保护、服务等职能，及时发现和解决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出现的新矛盾，依法严惩阻碍和危害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健全产权保护司法救济和法律救助机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大踏步向前贡献检察力量。

陈勇强调，省检察院要抓紧成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课题组，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努力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的实施意见》，结合四下基层活动加强调查研究，确保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适时召开专题研讨会，进一步深入学习会议精神，明确服务保障的思路措施，并组织机关各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等活动，围绕“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的要求，认真对照，查摆不足，抓实工作，创新实干，不断开创新工作新局面。李明 赵正杰

陈勇、吴鹏飞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 省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本报讯 2月23日下午，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与省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鹏飞共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大家面对面谈心交流。

会上，省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同志紧扣组织生活会主题，联系各自思想和工作实际，逐一对照检查，认真开展严肃坦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治病排毒的目的。

陈勇说，省检察院办公室职能重要、岗位关键，要着重围绕“七个关键词”锤炼坚强党性，锻造过硬本领，优质高效地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一是忠诚。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首要政治原则、首要政治本色、首要政治品质，坚决做到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宪法法律、忠于检察事业。二是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注重向基层学习、向实践学习，更好地吃透上情、掌握下情。三是大局。紧紧围绕中央决策、省委、高检院部署和院党组要求思考、谋划和开展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全局观念，优化服务效果。四是实干。一切工作坚持实干当头、干字为先，全力以赴推动院党组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五是担当。充分发扬奉献精神，想在前、干在前，更好发挥上传下达、参谋助手的枢纽作用。六是团结。工作中讲原则、讲尊重、讲风格，相互补台、相互支持，不断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七是廉洁。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已，约束自己，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

在全从从严治党中走前列、作表率。

吴鹏飞说，多年来，省检察院办公室的同志面对急事顶得上、面对大事扛得起，为保障省院机关顺利运转、促进全省检察工作发展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大家在以陈勇同志为班长的省院新一届党组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努力在开创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新局面的历史进程中再立新功、再创辉煌。 鲁剑钊

省检察院派驻烟台莱州镇店村第一书记王博，身材魁梧，浓眉大眼，一眼看去，山东大汉的称谓，很是适合他。

王博感到，建强村支部，扶贫好上路。入村后，他着力抓好党建，夯实工作根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村内大小事，均通过村委会、党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讨论，让群众在了解中提高参与村内事务的积极性；组织全村党员干部到县检察院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在开展各项扶贫工作中，他注重培养吸收有能力的年轻人入党，逐步改善队伍结构。青年房春香是村里的致富能手，王博走访时，发现其思想积极，在充分考察基础上，将其由入党积极分子吸纳为预备党员。致富靠产业，扶贫在精准。

经深入调研，王博与村两委商定，重点扶持贵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助力全村脱贫。王博与公司员工一起，共同分析现状、梳理思路，商议解决面临的困难，制定目标计划，鼓足企业发展勇气。

他通过向上级争取，为该公司成功申报了全国巾帼扶贫示范项目，申请该公司法人代表免费到中国人民大学参加培训。该公司获赠航母级电商号，企业管理得以强化，销售渠道实现拓宽。

为帮助该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王博与相关金融机构反复沟通，为其争取到150万元购买设备贷款，他还协调争取了一个近千平米的扶贫车间，让该厂承租，租金收归村集体，全部分给贫困户。如今，该公司年产汽车坐垫等各类产品8万套，产值达1500余万元，吸纳本村及周边劳动力340人。公司法人代表房春香被申报为省巾帼建功标兵，社会责任感大大增强。

扶贫路上不能停，靠要。王博开动脑筋，组织党员干部筹款修路，他带头捐款，发动村内和在外的村民为家乡做贡献，最终筹足30万元，三公里村道一次性全部硬化。

他争取小农水建设专项资金，实施过金堤东水西调工程，成功引来丰收河的水，穿过金堤到达西灌区，解决了群众灌溉难题。

针对店村25户村民由于各种原因没有饮用自来水，况且村里一直用邻村秦集庄的深井水造成水费居高不下的问题，王博多方争取资金，组织村民打井，安装自来水管和智能水表，全村喝上本村的深井水，水费大大降低。

一年间，王博还开展为村民义诊、帮扶残疾人等儿童等活动。他的一番“绣花功”，较好地展现了第一书记做党的政策宣传队、农村党建工作队、精准脱贫施工队、为民办事服务队的标准要求。 李明

王博：为民用尽『绣花功』



近日，济南铁路检察院巡回检察室中铁十局工作站深入济南新东站项目部工地现场，开展了以“切实保障民生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主题的检企共建座谈会。干警深入工地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和便民联系卡，针对农民工普遍关注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工伤赔偿、劳动保护和医疗保障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耐心讲解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多元化维权途径，引导劳动者合理合法有效地表达诉求。座谈会上，与项目部各类工程人员进行交流，深入了解新东站项目建设进展、资金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并就避免和处理建设过程中的纠纷等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铁检宣 摄

一笔笔司法救助金温暖他们整个冬天

——烟台市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活动扫描

2017年的烟台寒风凛冽，降雪一场接着一场，在这格外寒冷的日子里，被害人家庭困难，生活无着怎么办？国家司法救助来帮忙。近日，烟台检察机关分别向10余位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让家庭困难的申请人感受到冬日的温暖。

近日，将救助金发放到救助人手中，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被救助人潘某某激动地表示感谢：“有了这笔钱，今年可以过个好年了，真心谢谢你们，你们真是一心为民办实事的好检察官。”

福山区检察院司法救助真情帮扶

福山区检察院控申科在日常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家住福山区崇文街的潘某某因交通事故导致妻子去世，两个孩子重伤，自己也受伤，现在还需要后续治疗，全家依靠潘某某一人收入维持生活，潘某某一人要照顾两个年幼的孩子，自己的伤也没有痊愈，家庭生活困难。

在了解到潘某某的情况后，该院控申科立即向领导汇报，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

招远市检察院司法救助情暖寒冬

1月18日，招远市检察院未检部门为一名遭受严重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发放了三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该案的被害人年仅九岁，是一名多重残疾儿童，生活不能自理，雪上加霜的是她在案件中又受到重伤，急需治疗，她的家庭没有收入来源，医药费、治疗费全靠借款。该院未检干警在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后，本着案结事了的工作理念，及时向省检察院未检处汇报，积极为被害人申请国家司法救

助。经过社会调查核实情况和层层汇报沟通，在多方努力下被害人的救助申请终于获得省检察院批准并被直接拨付。三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及时发放到被害人手中。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到院领取了救助金时激动地对办案人说：“感谢检察院给我们的救助金，这真是一笔救命钱，我和孩子的日子有盼头了。”

莱州市检察院司法救助为民解忧

1月24日，莱州市检察院向10名救助申请人发放救助款项29000元。本次救助对象均为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他们自身或近亲属遭到犯罪侵害，人身或者财产遭遇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程序获得赔偿，家庭生活困难。该院控申科在工作中切实保障老年人的

合法权益，2016年被评为“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站”。同时，为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救助工作和司法保护，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控申科在工作中与未检科多次对接摸排未成年被害人的情况。在救助工作中更加关注弱势群体，彰显了司法救助对于化解矛盾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

国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是国家对刑事被害人的一种救助或援助，只能解决其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而不是赔偿刑事被害人的一切损失。

近年来，烟台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下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的规定，主动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帮助刑事被害人解决生活困难，彰显法律温情和检察人文关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常洪波 李俊东 孙佳